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比率、法官具體指示事項及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至 103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 機關或執行 處所監督通 訊監察執行 次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具 體說明監察進行情 形及有無繼續監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 時，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 結應即停止監 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 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 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 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 法 院	監 察 所 得 資 料 不 得 供 犯 罪 偵 查 以 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766	81.32	766	766	766	746	232	458	176	3	
通訊監察案件	346	74.09	346	346	346	335	90	219	121		
聲 監	344	74.14	344	344	344	333	89	219	120		
急 聲 監	2	66.67	2	2	2	2	1		1		
繼續監察案件	420	88.42	420	420	420	411	142	239	55		
聲 監 續	420	88.42	420	420	420	411	142	239	55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為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